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35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8192號函及本局108年1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09927號函（計達）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14-1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景興國中 1080418



PSAA1086002408

四、爰教育部為落實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業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